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8-03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电机组投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二期三号百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已于2018年12月28日顺利完成国家规定的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

该机组在168小时试运行期间,各项运行指标均达到优良标准,热工自动投入率、主要仪表投入率、保护投入率、汽水品质合格率均达到100%;污染物排放均优于超净排放标准。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18-053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18-050)。

山东创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登记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3MA3NXTDT20
名称:山东创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德堂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功能高分子材料及复合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3

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原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8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武汉原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武汉原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设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为降低管理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原尚设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等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收到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至此,武汉原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一、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原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333444689C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军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永安大街261号
成立日期:2015年5月4日
经营范围:物流设备制造。
股权结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注销子公司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原尚设备实际出资,原尚设备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为降低管理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原尚设备。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该子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原尚设备注销后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原尚股份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14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2018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继续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8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4,942,285.5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日期	回购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金额(元)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1	2018-12-18	800,000	0.026%	12,245,137.20	15.48	15.09
2	2018-12-20	530,000	0.017%	7,568,305.40	14.32	14.15
3	2018-12-26	1,022,000	0.033%	15,214,620.60	14.95	14.81
4	2018-12-27	2,255,000	0.072%	33,532,147.05	14.99	14.71
5	2018-12-28	1,000,000	0.032%	14,942,285.59	15.20	14.68
合计		5,607,000	0.180%	83,502,495.84	—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发展")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72号)。

2、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于2018年12月21日出具了《关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0号),决定对外运发展股票予以终止上市,自2018年12月28日起终止上市。

3、外运发展股票于2018年12月27日办理退登记,后续外运发展股票将转换为中国外运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的相关手续。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按照2018年12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外运发展全体股东名册,以1:3.8225的比例将外运发展股票转换为中国外运A股股票,即每1股外运发展股票将转换为3.8225股中国外运A股股票。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即将进入换股实施阶段,本公司将积极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股份换股相关手续。本公司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6、外运发展股票终止上市后,对于在外运发展股票终止上市前外运发展已经派发但因被冻结或因未办理指定交易而导致外运发展股东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中国外运将按照1:1等量平移和保持红利派发价格不变的处理原则,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7、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外运发展股票,在换股时将全部转换为中国外运的A股股票,原在外运发展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相应换取的中国外运A股股票上维持不变。

8、外运发展股票退登记后(即2018年12月28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外运A股股票托管及冻结数据平移之日止,在此期间内,中国外运将作为中国外运发行的A股股票司法冻结的协助义务人,司法机关如需办理司法冻结将由中国外运协助办理。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中国外运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外运发展,即中国外运向外运发展除中国外运以外的所有股东发行中国外运A股股票交换其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中国外运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不参与换股且不行使现金选择权,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外运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外运发展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外运发展A股的换股价格为20.63元/股(除息调整前)。综合考虑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外运发展股东进行风险补偿,外运发展换股价格以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16.91元/股为基准,给予22%的溢价率,即20.63元/股。外运发展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7年末总股本905,481,7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6元现金(含税)。因此,外运发展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20.03元/股。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外运发展A股换股价格÷中国外运A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的换股比例为1:3.8225,即外运发展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外运发展股票可以换得3.8225股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若合并双方任何一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换股比例不再进行调整。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外运发展于2018年11月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实施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按照2018年12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外运发展全体股东名册,外运发展换股股东持有的外运发展A股股票(中国外运持有的外运发展股份除外)将按照1:3.8225的换股比例自动转换为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外运发展换股股东取得的中国外运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本公司负责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外运发展股东发行的A股股票登记至外运发展换股股东名下。外运发展换股股东自中国外运的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国外运的股东。外运发展股票退登记后,外运发展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不再显示外运发展股票,直至外运发展股票转换为中国外运股票并完成新增股份初始登记的相关手续。

本公司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相关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外运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外运发展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一)资产交割

自交割完成日起,外运发展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外运发展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外运发展下属分公司、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外运发展同意自换股实施日起协助接收方办理外运发展所有资产的变更手续。外运发展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或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或应接收方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或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以使得相关资产能够尽快完过户。接收方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接收方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税收,由合并双方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若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但因对方违约造成的损失除外。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如因合并双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由合并双方根据各自的违约行为按比例承担。

(二)业务承继

合并双方同意,外运发展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已开展并仍需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完成日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接收方继续开展。

(三)合同承继

外运发展作为被合并方,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完成日前已签署并仍需继续履行的有效合同的履约主体将变更为接收方,即中国外运或其指定的专门用于在交割完成日或之前接收外运发展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的全资子公司。

(四)换股吸收合并登记

外运发展股票于2018年12月27日办理退登记,后续外运发展股票将转换为中国外运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的相关手续。外运发展换股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国外运的股东。

(五)其他交割

外运发展应当自换股实施日起,向接收方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外运发展自成立以来的三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纳税文件、有关财务(资产和负债)、证照、运营管理等方面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资料、档案等。

四、人员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外运发展法人资格注销,但是外运发展下属子公司的法人主体不发生变更,因此,外运发展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外运发展现有的其他员工将由接收方全部接收,该等员工的劳动合同由接收方继续履行,外运发展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完成日起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相关事项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8年12月27日	以外运发展股票退登记日为换股基准日,即该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外运发展全体股东名册为基准进行换股

本次换股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刊登换股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春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B栋10层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52296667

(二)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月园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0号外运发展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10-80418928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通知,华发集团将原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屏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予以解押。华发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解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截止本公告日,华发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数为512,379,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9%;本次质押解除后,华发集团不存在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2018-018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函告,2018年12月26日,中国宝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办理了本公司2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并于2018年12月27日将本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用于贷款用途,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宝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国宝安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且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质押风险可控。

截至2018年12月28日,中国宝安持有本公司股份126,163,3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7%。中国宝安本次解除质押2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7%;中国宝安本次再质押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2%。截至2018年12月28日,中国宝安累计质押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中国宝安持股数量的79.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2%。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8-11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8日,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柴昭一先生《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2016年11月1日,柴昭一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82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31日,已在银河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2017年6月12日,柴昭一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30,000股补充质押给银河证券,质押期限自2017年6月12日至2018年10月31日。上述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6月12日办理完毕。

2018年6月公司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上述质押股份总数变为21,515,000股。

2、2018年11月2日,柴昭一先生将上述质押于银河证券的21,515,000股股份解除质押。

3、2018年12月21日,柴昭一先生将所持有的上述本公司股份21,5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质押给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2月21日,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21日,已在中航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柴昭一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柴昭一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昭一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3,3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其质押股份合计83,3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8-11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3日,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协议〉的议案》。为了确保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害,经各方协商,公司与王志荣、薛刚、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签署了《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协议》,就王志荣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相关事项的后续安排达成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2018年7月17日,公司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就王志荣履行业绩补偿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措施做了详细说明。2018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就薛刚代王志荣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安排措施及进展情况做了详细说明。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薛刚向公司支付了业绩补偿款人民币50,000,000元。

依据前述业绩补偿安排,现将补偿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18年12月28日,薛刚已向公司支付了剩余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7,170,124.60元,至此其业绩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成。

2、薛刚代王志荣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之后,薛刚与王志荣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由薛刚自行向王志荣追偿,与公司和建机集团无关,公司和建机集团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8-12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包钢集团签署债转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包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度与实施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此次实施债转股涉及标的企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发布的《包钢股份关于债转股相关事宜的公告》(编号:(临)2018-095))。

●本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确定且相关合同签订落实前,不会对本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包钢集团的通知:为响应国家政策导向,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经营发展的具体情况,本着发展、共赢、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优势互补,共同开展债转股业务合作,包钢集团于2018年12月27日与包钢集团及包钢股份的债权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银行债转股框架协议》,与内蒙古蒙诚雷石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广东互联家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金砖先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债转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上述6家债权银行和3家机构以下统称"合作方";上述签署的协议以下统称"框架协议")。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因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系包钢集团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本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合作事项

1、在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合作方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与包钢集团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合作,并在资金使用价格方面给予包钢集团便利。

2、各方职责。合作方牵头负责和合作方参与方就债转股实施方案达成一致并配合实施和安排实施支持债转股的相关事宜;包钢集团负责与包钢集团管理机构(如需)、包钢集团股东及包钢集团所属机构就债转股实施方案达成一致并配合实施。

3、业务合作。合作方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结合包钢集团需求,为包钢集团提供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方案。

(二)具体实施方案

本次实施债转股实际金额根据合作方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实施债转股标的企业,为包钢集团上市公司包钢股份旗下优质资产稀土钢项目剥离成立的新公司,债转股具体操作模式待尽职调查完成后根据尽调结果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债转股价格由双方在符合国有企业股权转让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友好协商确定。

合作方及合作方参与方将通过包钢集团所属机构协商投资期内的业绩承诺及分红比例。

债转股方案须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尽职调查结果、商业安排、法律可行性等,由双方最终协商确定,并以各债权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三)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双方未签订任何具体合作协议的,该框架协议终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所指实施债转股标的企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发布的《包钢股份关于债转股相关事宜的公告》(编号:(临)2018-095))。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希望通过此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采取多种模式进行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合作,以利于降低公司负债压力,优化融资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资本实力,加快公司转型升级。

四、重大风险提示

框架协议系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有关具体合作项目亦存在不确定性、仍需双方进一步协商,且待双方今后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并按照所签署合同中的具体约定实际落实和执行;在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确定且相关合同签订落实前,不会对本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8-09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津门(天津)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7亿元。

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和2018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金融街津门(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10亿元,目前已使用0亿元,本次使用7亿元,累计使用7亿元,剩3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担保人的名称	金融街津门(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0日
注册地点	天津市和平区四平东道79号311
法定代表人	姜欣
注册资本	59,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对新技术及产品项目进行投资;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百货、工艺礼品、烟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经营:旅店、餐饮服务;美容美发;游泳池;洗衣服务;健身服务;打字、复印、影印;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图书、期刊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763	98,393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7,791	38,703
负债总额	37,791	38,703
净资产	60,972	59,690
	2017年度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76	6,622
利润总额	-2,687	-1,282
净利润	-2,687	-1,282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金融街津门(天津)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金融街津门(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融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保证合同期限为11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公司子公司项目开发,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金融街津门(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金融街津门(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本次担保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为561.98万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余额为146.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66%,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4.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8-052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11日,收到政府补助37,907,963.20元,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金额(元)	收到补贴时间	发放主体	补助形式	获得补贴原因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年9月29日	永嘉县财政局企业补助资金专户	货币补助	三名企业补助
	100,000	2018年9月29日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货币补助	永嘉县市场监督局2016年质量强县先进奖
	3,000,000	2018年11月8日	永嘉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本级)	货币补助	两化融合
	43,500	2018年11月18日	永嘉县环境保护局(本级)	货币补助	永嘉县环境保护局补助款
	50,000	2018年12月4日	永嘉县科学技术局	货币补助	收永嘉县科学技术局(企业科协经费补助)
	60,000	2018年12月4日	永嘉县科学技术局	货币补助	收永嘉县科学技术局(2017年友明专利授权奖励)
	150,000	2018年12月4日	永嘉县科学技术局	货币补助	收永嘉县科学技术局(企业奖励,补助)
	100,000	2018年12月4日	永嘉县科学技术局	货币补助	收永嘉县科学技术局(企业奖励,补助)
	60,000	2018年12月4日	永嘉县科学技术局	货币补助	收永嘉县科学技术局(企业奖励,补助)
	410,000	2018年12月9日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货币补助	收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强县奖励)
重庆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1,692,900	2018年5月28日	重庆铜梁工业园区管委会	货币补助	红蜻蜓鞋业西南总部
	1,195,400	2018年5月29日	重庆铜梁工业园区管委会	货币补助	红蜻蜓鞋业西南总部
	24,092	2018年12月7日	重庆铜梁工业园区管委会	货币补助	收到铜梁财政局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上海红蜻蜓实业有限公司	37,583.20	2018年4月4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货币补助	收到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
	1,600,000	2018年5月10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	货币补助	贡献度奖励
红蜻蜓营销温州有限公司	11,008,000	2018年7月5日	温州市鹿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货币补助	总部返还
	200,000	2018年6月14日	鹿城区商务局	货币补助	功勋企业奖励
杭州红蜻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8年4月24日	杭州钱塘智慧城产业建设中心	货币补助	优秀骨干企业奖励
	3,335,800	2018年4月26日	杭州钱塘智慧城产业建设中心	货币补助	政府奖励
	50,000	2018年5月16日	杭州钱塘智慧城产业建设中心	货币补助	优秀骨干企业奖励
	40,000	2018年11月14日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货币补助	收到2017年市商务发展内贸专项款
浙江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2,760,000	2018年1月26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货币补助	政府奖励
	1,960,000	2018年1月26日		货币补助	政府奖励
	3,505,000	2018年11月5日		货币补助	政府奖励
	2,105,000	2018年11月5日		货币补助	政府奖励
浙江红蜻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888	2018年12月11日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货币补助	收到政府补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定补贴
	30,000	2018年12月11日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货币补助	收到政府补贴-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东蒙集团质量强县奖励
肇庆红蜻蜓实业有限公司	1,214,800	2018年5月10日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产业开发财政局	货币补助	技改项目事后奖补
甘肃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2018年8月28日	兰州市城关区商务局	货币补助	财政补助
合计	37,907,963.20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2018年度损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预计影响额为37,907,963.20元。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